

「轉蛋法」通過！遊戲業者需揭露中獎機率

為避免玩家衝動消費、過度投入金錢卻無所獲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7 月 15 日審議通過經濟部研擬之「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 6 點修正草案，增訂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相關規範，違者最高開罰 50 萬元罰鍰。修正 4 大重點包含：

一、要求遊戲業者應揭露中獎機率，應於官網首頁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，載明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。

二、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，指遊戲內消費者付費後，取得機會中獎商品，或另完成活動設定條件始能獲得獎項的機率。

三、明定中獎機率應揭露的範圍，包括「有提供直接或間接、部分或全部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」，亦即，只要涉及付費購買，不論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形式如何轉換、轉換次數，皆應公布中獎機率。

四、明定中獎機率揭露的方式，應以「數字百分比(%)」方式記載，使消費者客觀上更清楚瞭解商品或活動的機會中獎性質，以利消費者理性判斷消費。

由經濟部依法公告，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，消保處表示如果不符合規定，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主管機關可依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第 56 條之 1 規定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(資料來源：蘋果新聞網 111 年 7 月 17 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。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